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65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依据文书	案号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15日	(2025)苏01民终935号	(2025)苏0106执2481号	一、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归还《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3000万元,支付利息299337.5元、罚息333795.18元、复利3330.59元,并继续支付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全部本息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罚息、复利;二、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归还《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项下欠款本金3000万元,支付利息63257.64元,并继续支付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标准,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4日起计算至2024年9月26日止,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欠付利息为基数计算);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及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偿;四、如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义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有权就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保证金账户(账号:76620181000028606、76620181000028785、76620181000028867、76620181000028949)中的款项对上述第二项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099元,减半收取计18504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90049元,由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运营回款和应收款项清欠,改善公司总体流动性,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公司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会对以上事项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高科	农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14**********68	941.66	941.66	基本户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50**********6	432.64	432.64	一般户	
	北京银行凤凰洲支行	20**********96	336.13	336.13	一般户	
	工行南昌东湖支行	15**********64	402.19	402.19	一般户	
	建行南昌昌东支行	36**********85	414.86	414.86	一般户	
	平安银行南昌昌南支行	15**********84	256.69	256.69	一般户	
	浦发银行南昌红谷支行	64**********09	169.45	169.45	一般户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65	617.32	617.32	一般户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朝阳支行	81**********15	65.05	65.05	一般户	
	赣州银行新建支行	28**********15	290.49	290.49	一般户	
	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	36**********48	453.66	453.66	一般户	
	兴业银行南昌青山南路支行	50**********07	835.24	835.24	一般户	
	中国银行新建支行	20**********94	947.25	947.25	一般户	
	民生银行九龙湖支行	64**********50	1,946.58	1,946.58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14**********30	26,833,158.30	26,833,158.30	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8	2,580.91	2,580.91	募集资金账户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97	4,441.57	4,441.57	募集资金账户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8	12,013.25	12,013.25	募集资金账户	
合计			26,860,303.24	26,860,303.24		

二、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三")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7日,广西沐邦与原告中电三签订了《广西沐邦高科10GW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亿元。合同签订后,中电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义务。2025年4月26日,广西沐邦因资金问题通知施工方撤场。截至目前,广西沐邦向中电三支付了2,000.00万元款项,剩余款项尚未支付。中电三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59,285,923.33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12,443.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12,429.20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29.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78,69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7.59%,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4.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9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及再质押了4,26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8,9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
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比例	0.71%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5/6/25
持股数量	1,341,572,672股
持股比例	24.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2,4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0%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4,260	否	否	2025/6/25	2025/12/25	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8%	0.78%	指定贸易企业泰茹汇提供融资担保
合计	4,260	-	-	-	-	-	3.18%	0.78%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押份限股份数量	已押份冻股份数量	未押份限股份数量	未押份冻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4.52	718,820,000	722,470,000	53.85	13.20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2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17	0	0	0	0	0	0	0	0
吴明武	107,880,802	1.97	56,229,602	56,229,602	52.12	1.03	0	0	0	0
合计	1,636,123,165	29.90	775,049,602	778,699,602	47.59	14.23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4,27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对应融资余额为20,305.19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42,699.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0%,对应融资余额为32,947.33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为指定贸易企业上海泰茹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茹汇")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泰茹汇自身业务需求。目前泰盛实业及上述企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鹰19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鹰19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鹰19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鹰19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5-044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免税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申请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2025年6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免税与南粤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珠海免税为公司上述借款事宜提供借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担保人珠海免税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28053925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88,500.579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09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103办公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5.54亿元,负债总额为161.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5亿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85.17亿元,负债总额为150.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0亿元;202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乙方(保证人):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所有费用,计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乙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免税提供,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2.2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65亿元的比例为705.67%,包括对公司及其属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包含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公司为关联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余额为13.04亿元。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收盘价为13.66元/股,市盈率(TTM)54.69,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22.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询征确认,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收盘价为13.66元/股,市盈率(TTM)54.69,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22.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407,937,529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223,117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7,937,529股扣除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6,223,117股后的401,714,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44,457,471.2元=401,714,412股×2.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25.60336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2.560336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044,457,471.2元÷407,937,529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5603368/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937,52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5,063,217股后的402,874,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新增回购股份1,159,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23,117股。

根据"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937,52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6,223,117股后的401,714,41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6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223,117.00股后的401,714,4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5.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3*****935	王思勉
3	01*****518	金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44,457,471.2元=401,714,412股×2.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25.60336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2.560336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5603368元/股=1,044,457,471.2元÷407,937,529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5603368/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季

咨询电话:0431-80557027

传真电话:0431-805570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237,955,857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70,000股后的股份237,88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97,379.7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7,885,857×0.058)÷237,955,857≈0.058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邓德彪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58元,扣税0.005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475077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董事、副总经理王建龙先生持流通股41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7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王建龙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1%,王建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建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14,155股
持股比例	0.07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05股 其他方式取得:314,1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建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6日
减持数量	103,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19~6.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0,69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1%
当前持股数量	310,6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